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1984年，我們的前身深圳租賃有限公司獲深圳市政府批准後於中國成立。我們至今已走過30餘年的發展歷程，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租賃公司之一。1985年，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批准從事租賃業務。1999年，本公司更名為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於2008年，國家開發銀行通過股權收購及增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自2008年起，我們成為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開發性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國民經濟中長期發展提供戰略服務。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中長期信貸的主力銀行和中國國內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於2008年5月22日，本公司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根據發起人於2015年8月11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於2015年9月28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即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成立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500,000,000元，包括9,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而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持有約88.95%的股份。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發展里程碑

我們迄今為止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1984年	本公司前身深圳租賃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	本公司與西安飛機工業簽署三架新舟60飛機的租賃協議，開創中國租賃公司開展飛機租賃業務的先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6年	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一架A330飛機的租賃協議，開創中國金融租賃公司開展飛機經營租賃業務的先河。
2008年	國家開發銀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是當時中國註冊資本最大的租賃公司。
2009年	本公司與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完成第一單帶租約飛機資產包購買項目，被Air Finance Journal評為「2009年度全球最佳交易獎」。自此本公司正式進入飛機租賃業務的國際市場。 本公司完成雲南昆石高速公路售後回租項目，自此本公司全面進入基礎設施租賃領域。 本公司與商用車龍頭企業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本公司第一筆商用車戰略合作協議，使我們成為中國第一家開展廠商租賃業務的金融租賃公司。
2010年	本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市場的准入批覆，加入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
2012年	本公司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成為中國第一家資產總值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的金融租賃公司。 在國家主席習近平與加拿大總督戴維·約翰斯頓等中國及加拿大兩國高層領導的見證下，本公司與龐巴迪宇航簽署15架C系列飛機購買協議，訂單總金額約為914百萬美元。 本公司完成3架飛機的日本稅務融資租賃結構融資，被Air Finance Journal評為「2012年度最佳稅務融資交易獎」，該筆融資是本公司第一次成功開展的稅務融資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2年	本公司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首次在國際資本市場成功發行本金為15億美元債券，榮獲由財資雜誌頒發的「2012年度最佳準主權債券獎」。
2014年	本公司完成130架主流窄體飛機的採購項目。 本公司獲得A+（惠譽）、A+（標準普爾）及A1（穆迪）國際信用評級。
2015年	本公司進行重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獲得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並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同業拆借市場開展外幣拆借業務。 本公司成功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 本公司榮獲第四屆中國航空金融論壇頒發的「中國航空金融產業促進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開發銀行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國家開發銀行於2008年成為股東，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有關國家開發銀行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

日期	國家開發銀行股權變動的原因	國家開發銀行的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國家開發銀行的股權 (%)
2008年4月	海航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約35.83%的股權。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769,293,000元。 國家開發銀行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出資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及控股股東。	7,025,733,000	93.86
2008年9月	海航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約0.80%的股權。	7,115,733,000	91.40
2008年9月	海航集團向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15百萬元。	7,115,733,000	88.95
2015年9月	本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8,449,932,938	88.95

本公司歷次債券發行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進行過兩次債券發行，詳情如下：

2012年12月，本公司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發行500百萬美元5年期和1,000百萬美元10年期高級債券，分別於2017年和2022年到期。該等債券發行由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擔保。本次債券發行獲得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Aa3國際信用評級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簡稱「標普」）AA-國際信用評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4年12月，本公司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CDBL Funding 1發行250百萬美元5年期和400百萬美元10年期高級債券，分別於2019年和2024年到期。該等債券發行由本公司提供維好及資產購買契據，由本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SinoAero Leasing Co., Limited (「SinoAero」) 提供擔保。CDBL Funding 1由SinoAero持有其100%股權。本次債券發行為本公司首次以本公司信用發行境外美元債券，並獲得A+ (惠譽) 國際信用評級。

重組

於2015年8月，我們的發起人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西安飛機工業、江蘇佳源、啟天控股、烏魯木齊銀行、四川金融租賃及匯聯資產管理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約定將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財政部所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關於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函[2015]161號) 及深圳銀監局所出具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深銀監復[2015]297號)，於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後，本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500百萬元。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於重組前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以下為重組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出資方式
國家開發銀行	8,449,932,938	88.95	8,449,932,938	淨資產折股
海航集團	795,625,000	8.38	795,625,000	淨資產折股
西安飛機工業	154,375,000	1.63	154,375,000	淨資產折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出資方式
江蘇佳源	88,203,937	0.93	88,203,937	淨資產折股
啟天控股	4,500,625	0.05	4,500,625	淨資產折股
烏魯木齊銀行	3,562,500	0.04	3,562,500	淨資產折股
四川金融租賃	2,612,500	0.03	2,612,500	淨資產折股
匯聯資產管理	1,187,500	0.01	1,187,500	淨資產折股
合計	<u>9,500,000,000</u>	<u>100</u>	<u>9,500,000,000</u>	

附註：上表列示合計數額與其中列示總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本公司部分房產及土地的更名登記（即將登記名稱變更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尚在進行過程中，進行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文、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所有重組步驟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須於工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的其他重組相關事宜已相應變更，且辦理上述更名登記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發起人

下表載列我們的發起人概要：

發起人名稱	重組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數目	重組後 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百分比 (%)	背景資料
國家開發銀行	8,449,932,938	88.95	一家於1994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1,248,365,382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吸收除居民儲蓄存款之外的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及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業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業務。
海航集團	795,625,000	8.38	一家於1998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51,8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機場及航空運輸的投資與管理；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的投資與管理；信息技術服務；飛機及航材進出口貿易；能源、交通、新技術、新材料的投資開發及股權運作；及境內勞務及商務服務中介代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重組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數目	重組後 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百分比 (%)	背景資料
西安飛機工業	154,375,000	1.63	一家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2,598,7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飛機、航空零部件設計、試驗及生產；自身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生產所需原材料、設備及技術的進口；承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業務、「三來一補」及民用產品、機械產品、電子設備、儀器儀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航空器材、建築材料、工具量具的批發零售；交通運輸（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煤氣安裝工程、鋁型材及製品、房地產、勞務、倉儲服務、實物租賃；第三產業、文化娛樂業（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國產民用改裝車的生產、銷售；物業管理；城市供熱。
江蘇佳源	88,203,937	0.93	一家於2003年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實業投資；金屬材料、燃料、化工產品、建築材料、裝飾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電（不含助力車）銷售；提供勞務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重組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數目	重組後 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百分比 (%)	背景資料
啟天控股	4,500,625	0.05	一家於2008年6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實業投資、高新技術開發及高新技術成果轉讓、企業併購策劃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物業管理諮詢；批發管理；批發及零售文教用品；及其他無需報經審批的一切合法項目。
烏魯木齊銀行	3,562,500	0.04	一家於1997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吸取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貼現；代理發放、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發行金融債券；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週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業務僅限人民幣業務）；及外匯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重組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數目	重組後 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百分比 (%)	背景資料
四川金融租賃	2,612,500	0.03	一家於1994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1,23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直接租賃、回租、轉租及委託租賃等融資租賃業務；經營租賃業務；接受法人或機構委託租賃資金；接受有關租賃當事人的租賃保證金；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下的流動資金貸款；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股權投資；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向金融機構借款；同業拆借；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和擔保；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金融租賃正在進行清算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金融租賃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格。
匯聯資產管理	1,187,500	0.01	一家於2001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受託資產管理（不含保險、證券和銀行業務）；企業登記代理服務；及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

與國際租賃行業的行業慣例相符，我們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用作我們飛機及船舶的登記擁有人。我們已將部分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予以質押，作為飛機或船舶資產融資交付後的質押品。我們主要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擁有及出租飛機及船舶，該等特殊目的公司多數已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飛機或船舶租賃協議。我們對每家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個別管理，每家特殊目的公司通常對應一份或幾份飛機或船舶的租賃協議。因此，每家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各不相同，且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65家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全部為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中國飛機的購買、出售、租賃及轉租等租賃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6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中39家特殊目的公司於愛爾蘭註冊成立，40家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13家特殊目的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他4家特殊目的公司在其他國家（即法國、馬耳他、百慕大及挪威）註冊成立。除用於發債的兩家開曼群島特殊目的公司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和CDBL FUNDING 1以外，其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主要用作我們飛機或船舶的登記擁有人，其主要營業範圍為飛機及船舶的購買、出售、租賃及轉租等租賃業務。

我們於2006年開展海外租賃業務時，無法通過直接所有權架構建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因為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租賃公司設立及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程序並無任何規定。為搶佔海外租賃市場，在獲得深圳銀監局認可後，我們通過受託人或名義股東設立若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這亦符合飛機租賃及船舶租賃行業的國際慣例。我們無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的特殊目的公司，因為其並非直接註冊成立為海外附屬公司。雖然我們沒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但深圳銀監局（為監管我們業務的主管機構）進一步確認，其並無知悉我們因建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而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此外，我們並未因未登記而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或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的任何形式的處罰或監管警告。同時，據我們的愛爾蘭、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公司通過受託人或名義股東持有在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律限制。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潤調回中國，且可能須就重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繳納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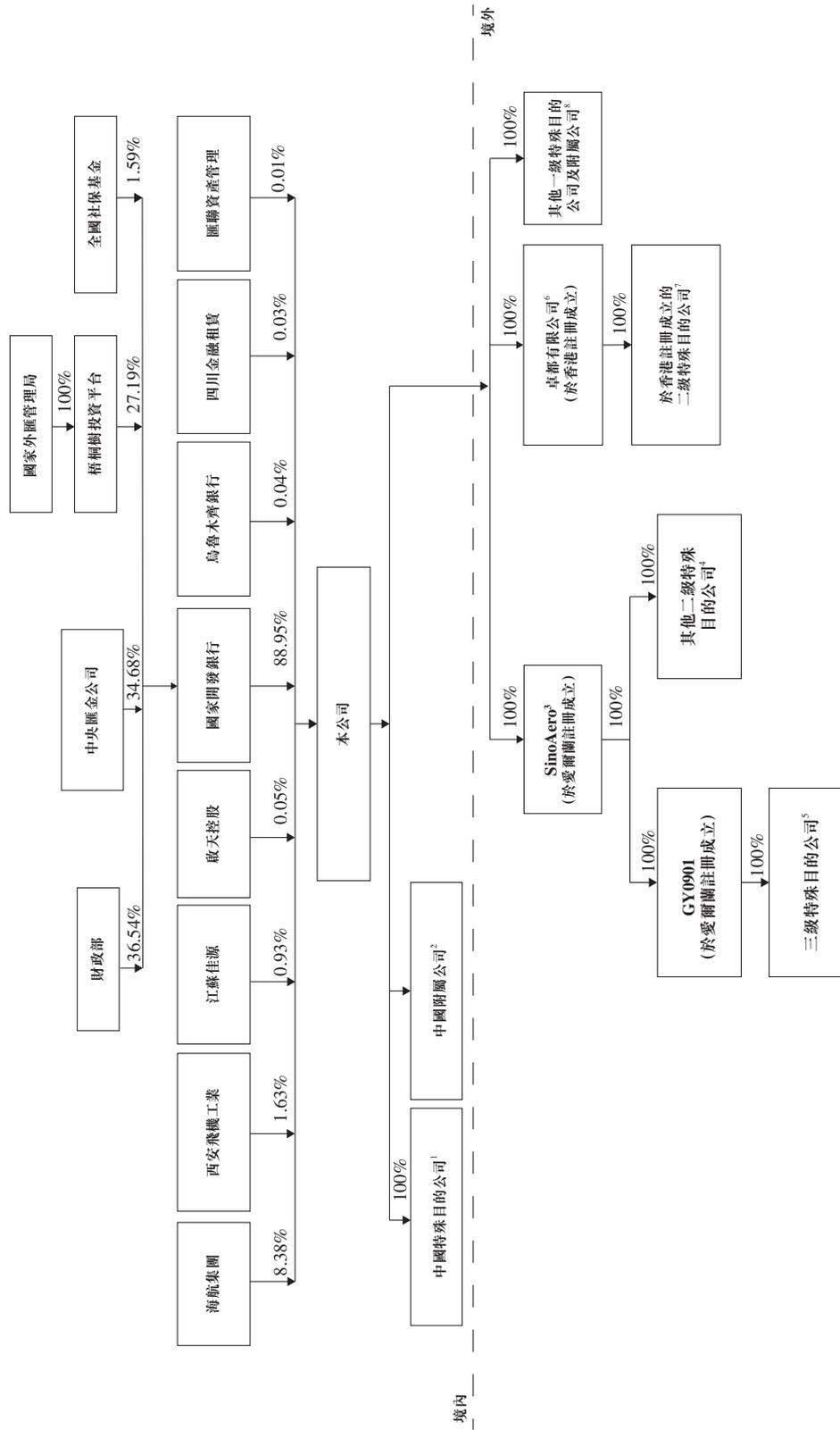
此外，經董事會於2015年7月批准，我們計劃以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作為我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重組我們的境外業務及將境外利潤調回境內。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潤調回中國，且可能須就重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將海外利潤調回中國繳納額外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申請仍待批准，我們預計於2016年8月31日前獲得批准。

有關本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本節「－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3：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簡明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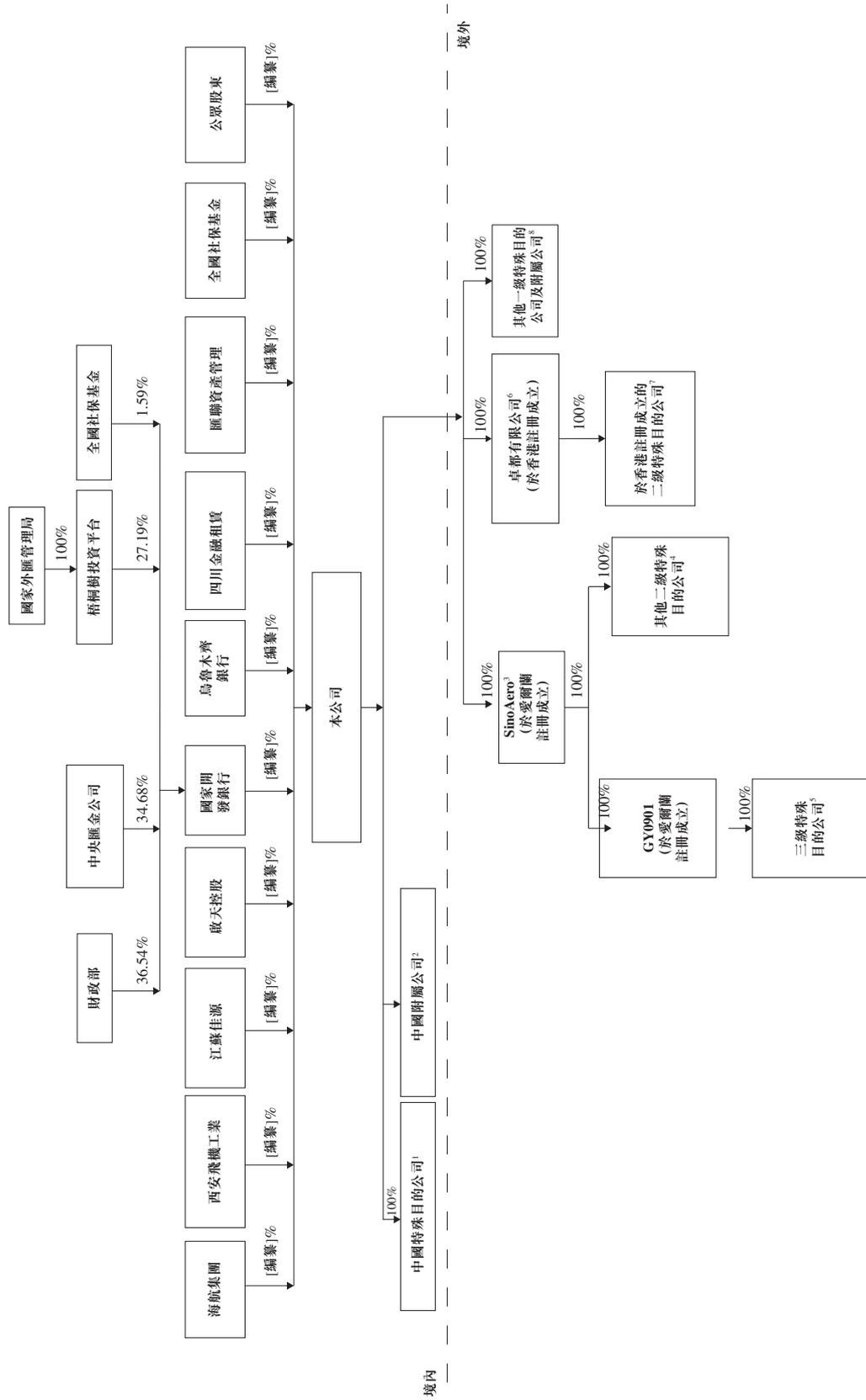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包括(1)國銀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2)國銀新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3)國銀匯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4)國銀浩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5)國銀弘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6)國銀旭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7)國銀瑞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8)國銀益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9)國銀澤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0)國銀康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1)國銀華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2)國銀瀚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3)國銀榮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4)國銀國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5)國銀鴻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6)國銀陽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17)國銀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18)國銀騰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19)國銀翔天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0)國銀晨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1)國銀鴻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2)國銀航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3)國銀霄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4)國銀博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5)國銀鵬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6)國銀逸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7)國銀卓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8)國銀冠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29)國銀捷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0)國銀鑫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1)國銀盛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2)國銀振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3)國銀宇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4)國銀航熙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5)國銀航軒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6)國銀航暉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7)國銀航宇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8)國銀航進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39)國銀航凱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0)國銀航辰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1)國銀航雲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2)國銀航皓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3)國銀航傑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4)國銀航博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5)國銀航川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6)國銀航坤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7)國銀航隆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8)國銀航慶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49)國銀航銳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0)國銀航碩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1)國銀航祥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2)國銀航旭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3)國銀航遠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4)國銀航智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5)國銀航昌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6)國銀航際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7)國銀航錦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8)國銀航鵬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59)國銀航盛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60)國銀航通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61)國銀航鑫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62)國銀航怡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63)國銀航昱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64)國銀慧天(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及(65)國銀晨天(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2. 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市金益華商貿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佛山市美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珠海市金益華商貿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和長沙市集創收費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益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和10%的股權)。
3. SinoAero由本公司通過獨立第三方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協議全資擁有。
4. 其他二級特殊目的公司均由本公司通過SinoAero間接全資擁有，包括(1) GY AVIATION LEASE 102 CO., LIMITED，(2) GY AVIATION LEASE 104 CO., LIMITED，(3) GY AVIATION LEASE 105 CO., LIMITED，(4) AERO POWER LEASING CO., LIMITED，(5) COMPASS AVIATION LEASING CO., LIMITED，(6) APONE AVIATION LEASING CO., LIMITED，(7)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1 CO., LIMITED，(8)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2 CO., LIMITED，(9)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3 CO., LIMITED，(10)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4 CO., LIMITED，(11)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5 CO., LIMITED，(12) GY AVIATION LEASE 106 CO., LIMITED，(13) GY AVIATION LEASE 1501 CO., LIMITED，(14) GY AVIATION LEASE 1502 CO., LIMITED，(15) GY AVIATION LEASE 1503 CO., LIMITED，(16) GY AVIATION LEASE 1504 CO., LIMITED，(17) GY AVIATION LEASE 1505 CO., LIMITED(上述(1)至(17)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18) GY Aviation Lease (Malta) Limited(於馬耳他註冊成立)；(19) Sino Aero Leasing Co.,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20) CDBL FUNDING(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Amber」)(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鑒於Amber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均借予SinoAero，因此Amber併入SinoAero綜合財務報表管理。SinoAero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任何股份。
5. 三級特殊目的公司均由本公司通過GY AVIATION LEASE 0901 CO., LIMITED(「GY 0901」)間接全資擁有，由SinoAero全資擁有，包括(1) GY AVIATION LEASE 101 CO., LIMITED，(2) GY AVIATION LEASE 103 CO., LIMITED，(3) GY AVIATION LEASE 0902 CO., LIMITED，(4) GY AVIATION LEASE 0903 CO., LIMITED，(5) GY AVIATION LEASE 0904 CO., LIMITED，(6) GY AVIATION LEASE 0905 CO., LIMITED，(7) GY AVIATION LEASE 0906 CO., LIMITED，(8) GY AVIATION LEASE 1201 CO., LIMITED，(9) GY AVIATION LEASE 1202 CO., LIMITED，(10) GY AVIATION LEASE 1203 CO., LIMITED，(11) GY AVIATION LEASE 1204 CO., LIMITED，(12) GY AVIATION LEASE 1205 CO., LIMITED，(13) GY AVIATION LEASE 1207 CO., LIMITED，(14) GY AVIATION LEASE 1301 CO., LIMITED，(15) GY AVIATION LEASE 1302 CO., LIMITED，(16) GY AVIATION LEASE 1303 CO., LIMITED，(17) GY AVIATION LEASE 1304 CO., LIMITED，(18) GY AVIATION LEASE 1305 CO., LIMITED及(19) GY AVIATION LEASE 1306 CO., LIMITED(上述(1)至(19)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及(20) GY AVIATION LEASE (France) SARL(於法國註冊成立)，(21) GY AVIATION LEASE (NORWAY) CO. AS(於挪威註冊成立)，和(22) GY Aviation Lease (Bermuda) Co., Limited(於百慕大群島註冊成立)。
6. 卓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通過獨立第三方CFAS SERVICES LIMITED(作為名義股東及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受益人)訂立的名義股東協議全資擁有。
7.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二級特殊目的公司均由本公司通過卓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包括(1) CLCMPPSHIP-I CO., LIMITED，(2)佳長有限公司，(3) CLC SHIP CHARTERING-I CO., LIMITED，(4) CLC SHIP CHARTERING-II CO., LIMITED，(5) CLC SHIP CHARTERING-III CO., LIMITED，(6) CLC SHIP CHARTERING-IV CO., LIMITED，(7) CLC SHIP CHARTERING-V CO., LIMITED，(8) CLC SHIP CHARTERING-VI CO., LIMITED，(9) CLC SHIP CHARTERING-VII CO., LIMITED，(10) CLC SHIP CHARTERING-VIII CO., LIMITED，(11) CLC SHIP CHARTERING-IX CO., LIMITED，(12) CLC SHIP CHARTERING-X CO., LIMITED，(13) CLC SHIP CHARTERING-XI CO., LIMITED，(14) CLC SHIP CHARTERING-XII CO., LIMITED，(15) CLC Maritime Container Leasing Co., Limited，(16)金虎船舶租賃有限公司，(17)高航企業有限公司，(18)啟航企業有限公司，(19)九西海運有限公司，(20)好豐有限公司，(21)浚宏有限公司，(22)科浪有限公司，(23)滬津液化氣船運輸有限公司，(24)廣九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25) CLC Glowi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26) EASE BEST LIMITED，(27) Bendery Maritime Limited，(28) Bermuda Maritime Limited，(29) Bear Maritime Limited，(30) Sherlock Maritime Limited，(31) Franklin Maritime Limited，(32) Rome Shipping Limited，(33) BELL MARITIME LIMITED，(34) GOLD MARITIME LIMITED，(35) SILVER MARITIME LIMITED，(36) VENUS MARITIME LIMITED，(37) SINO OFFSHORE 1 LIMITED及(38) SINO OFFSHORE 2 LIMITED。
8. 其他一級特殊目的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1) SFL-1 Limited，(2) SFL-2 Limited，(3) SFL-3 Limited，(4) SFL-4 Limited，(5) SFL-5 Limited，(6) SFL-6 Limited，(7) SFL-7 Limited，(8) CLC-1 Limited，(9) CLC-2 Limited及(10)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上述(1)至(10)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本公司通過獨立第三方MaplesFS Limited(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訂立的信託協議間接全資擁有)；及(11)金力科技有限公司。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本公司通過代持協議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該協議，獨立第三方Kong Fanjin先生及Shi Yongkun先生(作為名義股東)各自分別持有金力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為受益人。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的持股量外，就本公司所知，我們認為本公司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9：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